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东省天然气管网“县县通工程” 禾云-连州-连山项目、兴宁-和平-连平项目、漳州 LNG 外输管道工程延伸段防白蚁光缆招标项目

招标编号：GWJG-2023-WZ0008

一、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东省天然气管网“县县通工程” 禾云-连州-连山项目、兴宁-和平-连平项目、漳州 LNG 外输管道工程延伸段防白蚁光缆招标（招标项目编号：GWJG-2023-WZ0008），招标人为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管理分公司，招标项目资金来自企业自筹，出资比例为 100%。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二、 招标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概况

（一）禾云-连州-连山项目

项目起点为国家管网集团广东省天然气管网清禾专线项目禾云分输站，终点为连山末站。

全线共新建输气站场 4 座，分别为阳山分输站、连州分输站、连南分输站、连山末站；沿线新建线路截断阀室 7 座，均为 B 类监控阀室，其中龙颈阀室设有预留分输接口。

（二）兴宁-和平-连平项目

项目起点为梅州-五华-兴宁项目的兴宁分输站（和平方向）站场围墙外 2m，终点分别为和平末站和连平末站。沿线设 4 座站场，分别为龙川分输站、林寨清管站、和平末站、连平末站；设置 5 座阀室，分别为叶塘阀室、铁场阀室、四都阀室、粮溪阀室、公白阀室。

（三）漳州 LNG 延伸段项目

漳州 LNG 外输管道工程延伸段全长 45.50km，管径 $\Phi 1016$ ，设计压力 10MPa，设计输量 $42 \times 108 \text{Nm}^3/\text{a}$ ，钢管材质 L485M。管道起点为龙海区程溪镇社仔村待建的程溪联络站，终点为西三线已建的漳州分输清管站，途径龙海区、高新区、南靖县及芗城区。沿线共设置 1 座工艺站场，2 座线路截断阀室，沿线水域大中型穿越 2 处，高速公路穿越 2 处，等级公路穿越 7 处，铁路穿越 1 处，山岭隧道穿越 1 处。

1.2 采购范围：

(一) 禾云-连州-连山项目：本工程共需要防白蚁光缆 197km。

(二) 兴宁-和平-连平项目：本工程共需要防白蚁光缆 172.312km。

(三) 漳州 LNG 延伸段项目：本工程共需要防白蚁光缆 52km。

1.3 标包划分：根据项目情况，本次采购不分包。

1.4 实施或交货地点：

(1) 禾云-连州-连山项目：项目部所在地（具体待项目部通知）

(2) 兴宁-和平-连平项目：项目部所在地（具体待项目部通知）

(3) 漳州 LNG 延伸段项目：项目部所在地（具体待项目部通知）

1.5 交货期或供货周期：

(1) 禾云-连州-连山项目：按照买方排产通知交货，交货期不能超过 45 天

(2) 兴宁-和平-连平项目：按照买方排产通知交货，交货期不能超过 45 天

(3) 漳州 LNG 延伸段项目：按照买方排产通知交货，交货期不能超过 45 天

1.6 技术要求：

DEC-OGP-S-TE-006-2020-1 油气管道工程光缆技术规格书

DEC-OTP-S-TE-012-2020-1 油气储运工程光缆接头盒技术规格书

GX01B04GI001#ETE-DS-0006+光缆数据单-禾云-连州-连山项目

00021DT01-PL001-A01#ETE-DS-0001-B 光缆数据单-兴宁-和平-连平项目

ZZW1T02-D-GI001-A01-ETE-DS-0801-B 通信光缆数据单（漳州 LNG 延伸段）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企业性质要求

本次招标投标人为中国境内制造商；本次招标不接受代理商、贸易商、联合体投标。

3.2 资质要求：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须具备以下资质，并具有与本招标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

a) 供货商及分包商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或相应国际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 GB/T24001 或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19001 或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b) 供货商提供的所有光缆必须是经过干线工程实际使用并实际验证的成熟的同类型产品，符合相关国标或行（部）标规定，具有产品合格证；

c) 供货商所提供的产品类型应具有泰尔认证证书及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检验报告；

d) 供货商所提供的产品应是制造厂的标准产品，并且有类似规格产品在本规格书中所提供的环境下成功运行三年以上的经历，业主不接受未经使用的新试制产品。供货商在投标时应同时提供产品样品及产品说明书（样品邮寄地址：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北京路 1-19 号华东管道设计院有限公司大楼 11 楼国家管网集团东部原油储运有限公司招标中心），若供货产品如与样品不一致，业主保留退货的权利；

e) 所提供的光缆的结构符合技术规格书的要求；

3.3 业绩和经验要求：

a) 供货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业绩，近 3 年（2020 年 01 月至今）经营活动中无不良记录，产品无不良应用记录；

b) 供货商应提供近三年（2020 年 1 月至今）产品的有效应用业绩。供货商应提供业绩中相关运营商的名称和地址（包括邮政编码、传真号码、电话号码及使用情况）。同时，供货商还应列出光缆的使用地点、工程名称、施工时间、详细型号、技术数据和长度、验收日期等。业主保留证实可供光缆性能的权力。

备注：有效应用业绩认定依据为投标人提供的合同复印件和发票扫描件。

3.4 财务要求

要求近 3 年（2020 年 01 月 至今）财产状况良好，没有财产被接管、破产或者其他关、停、并、转状态，不存在资不抵债情况，有能力承担建设过程中可能面临的风险。须提供近 3 年（2019 年 至 2021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报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

注：对于公司成立不足三年，须提供自公司成立年份起至 2021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报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

3.5 信誉要求

（1）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a）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b）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二项内容如出现异常或不良记录，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移出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除外。

（2）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如被最高人民法院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在“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经解除失信被执行人的除外。

（3）不允许存在利害关系、管理关系、控股关系的投标人参与同一标包投标，投标人将用国

家信用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系统进行查询，一经发现，相关投标人全部否决。

（4）提交最近三年来（2020 年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诉讼及仲裁情况说明，承诺没有投标人认为影响其履约能力的诉讼及仲裁案件。

（5）法人、法定代表人自 2018 年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无行贿犯罪。（提供承诺和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截图）

（6）投标人近五年未因质量问题在国家管网所辖油气储运项目中取消准入资格或交易资格，未因质量问题在国家管网所辖油气储运项目中列入黑名单条款。

（7）投标人在最近五年（2018 年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内未发生重大质量事故。

（8）截至投标截止日，在国家管网、中国石油、中国石化、中国海洋石油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失信行为适用于本招标项目。招标人不得隐瞒上述失信行为，否则招标方有权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注：根据发布公告，投标人在暂停投标资格期间，投标将被拒绝；暂停投标资格过期后，按照相关公告发布单位失信行为管理办法执行。

（9）投标人因质量问题、履约问题、信誉问题等情况被招标人书面通报的，投标将被否决。

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现场对以上 1）、2）、3）中涉及网站进行查询，并以查询结果作为评价投标人信誉情况的依据。

3.6 数字化交付要求

投标厂商承诺满足《油气管道工程设备标签技术要求》、《油气管道工程数字标签通用规定》、《油气管道工程设备全数字化交付技术要求》的有关要求，并在投标价格中予以考虑。

四、 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自 2023 年 3 月 3 日下午 16：00 起至 2023 年 3 月 8 日下午 17：00。

获取方法：

4.1 在线报名

注册并登录国家管网电子招标平台（<http://iscm.pipechina.com.cn:8090/home/>）进行项目报名、购买招标文件。

（1）“注册”方式详见【数字供应链平台-操作指南-《国家管网集团电子招标平台操作手册-投标人》】；

（2）“项目报名”方式详见《国家管网集团电子招标平台操作手册-投标人》）。

4.2 招标文件费用

每套售价 1000 元人民币（（按标包出售，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购买标书后上传回单的同时上传开发票信息，可编辑的）。支付招标文件费用请采取电汇方式：以转账方式支付文件费用，并在支付阶段，将“转账凭证”上传至“附件”处（转账凭证应备注说明“ GWJG-2023-WZ0008（招标编号）标书费”）；电汇必须由投标人基本帐户单独汇出，交款单位名称和开发票单位名称必须一致，不接受个人汇款。

账户名称：国家管网集团东部原油储运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翟山支行

行 号：104303000022

银行帐号：475475081703

4.3 本次招标文件采取电汇后网上下载文件的发售方式。电汇款到达指定账号的次日，工作人员在网上解锁，潜在投标人可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如未按上述要求获取招标文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不接收该潜在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

4.4 此次招标项目为全流程网上操作，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才能完成投标工作，因此要求所有参与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必须办理 CA（与购买标书同时办理，办理时间约五个工作日，具体操作请见数字供应链平台-操作指南-《国家管网集团电子招标平台操作手册-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

4.5 潜在投标人如遇到电子招标平台使用问题，可致电客服热线：010-21362559。服务时间 8:00-18:00（工作日）。

五、 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3月24日08:30

5.1本次招标采取电子招标投标方式，投标文件以网上电子版为准。

5.1.1 投标文件递交：

电子招标平台加密投标文件 1 份。

（1）递交时间：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国家管网集团电子招标平台”提报电子版投标文件；（考虑投标人众多，避免受网速影响，以及网站技术支持的时间，建议提前完成网上电子版的提交。）

（2）投标截止时间未被系统成功传送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将不被系统接受，视为主动撤回投标

文件。

5.2 潜在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提交 **23000 元（贰万叁仟元整）**人民币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形式：银行保函。

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只接受中行、农行、工行、建行、交行出具的银行保函(电开保函或保函原件)；银行保函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或招标人可接受的格式提供，银行保函的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如保函的有效期超过投标有效期，视为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六、 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2023年3月24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6.2 开标方式：国家管网电子招标平台（<http://iscm.pipechina.com.cn:8090/home/>）

投标人应准时进入开标大厅，并在开标时间后40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20分钟内确认开标结果。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七、 其他公告内容

7.1 对招标文件有疑问请联系招标代理机构；对网上操作有疑问请联系平台客服，**客服电话：010-21362559。**

7.2 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国家管网电子招标平台（<http://iscm.pipechina.com.cn:8090/home/>）上发布，对于因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而导致无法正常获取招标文件的情形，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承担责任。

八、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管理公司

地 址：河北省廊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四海路 18 号

联 系 人：李睿

招标代理机构：国家管网集团东部原油储运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城南大道 1 号物资供应中心

联 系 人：单俊秀、焦晓丽

电 话：0516-83457802、0516-83457801（如电话不通请发邮件）

电子邮件：shanjunxiu@dingtalk.com 、jiaoxl@pipechina.com.cn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朱志敏

国家管网集团东部原油储运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3 日

